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借款资金用途包括公司偿还债务、运营所需等。借款利率参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东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借款方式、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措施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等，授权的有效期及借款时间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向控股股东借款，资金用途包括公司偿还债务、运营所需等，借款利率参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借款举措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

2、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 雄

陈和平